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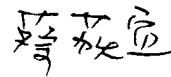
百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第一次股東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點十一分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廖本曲、蕭燈堂、廖本添、普訊 何正卿、賴尤秀敏、許敏成、廖月香
列席人員：廖大周、百合 廖宜賢、稽核室 張美菁、王日春會計師
缺席人員：劉錦進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蔡菽宜



四、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2. 財務及業務報告(略)。
3. 稽核室報告(略)。
4. 其他報告事項。
(1)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進度報告(略)。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案由一：承認通過一百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附件五;P23-P34)已辦理完竣，並委請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王日春及吳麗容會計師查核竣事，提請審察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過員工認股憑證轉換成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說明：本公司 95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計 1,600,000 單位，自 100 年 04 月 01 日~100 年 06 月 30 日止合計轉換 63,000 普通股；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6 元，擬訂定 100 年 0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通過庫藏股註銷案。

說明：本公司於 97 年 06 月 19 日至 08 月 13 日買回公司股份計 1,238,000 股，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目前已逾「轉讓期間」三年仍未轉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辦理減資變更登記計 1,238,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擬訂定 100 年 08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廖月香董事提議，廖本曲董事附議。

案由一：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案。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公司股份，擬授權執行長於一百年08月31日起至一百年10月30日止，以每股20元上限至10元下限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000千股，另授權執行長執行主管機關其他規定事項，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廖月香董事提議，廖本曲董事附議。

案由二：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之董事會聲明書。

說明：本次買回股份2,000千股，占本公司(100.06.30)已發行股份117,568,807股之1.7%，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為40,000千元僅占本公司(100.06.30)流動資產1,177,200千元之3.4%，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聲明書內容如附件六，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